

## 首届大湾区版权服务洽商大会——

# 活跃版权交易 推动版权转化

□本报记者 徐平

通过展会和主题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搭建版权交易平台,促进版权价值实现与转化,4月26日至28日,由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版权协会主办的首届大湾区版权服务洽商大会(以下简称版洽会)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在现场采访时看到,版洽会的展馆陈列及主题活动内容覆盖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聚焦版权创作成果,汇聚版权上下游资源,与会代表洽商版权的转化和运用方式,活跃了版权交易,优化了版权产业生态。

### 搭建版权转化服务平台

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在版权保护运用方面已经有了不少有益探索,数字版权链、“创意中国版权服务平台”在版洽会上——亮相。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与荣宝斋有限公司举行了共建数字版权链(艺术版权)试点应用签约仪式,双方将致力推进数字版权链(DCL体系3.0)国家“区块链+版权”特色试点应用,并就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广泛深入合作。

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联合《中国版权》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启动“创意中国版权服务平台”。这个一站式版权综合服务平台,着力推进传统版权服务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坚持探索和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进一步激发数字生产要素潜力,以版权保护和发展的创新发展赋能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落地,为加快培育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新质生产力贡献力量。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副主任张有立表示,版洽会以主题活动与展会活动相结合的方式,着力打造面向市场、向下生长、务实求效的版权授权交易盛会,进一步拓展范围、整合资源、优化生态,大力推动版权工作与各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首届版洽会在大湾区举办,正是希望为大湾区优势产业、贸易集群



首届大湾区版权服务洽商大会现场。

主办方 供图

搭建版权作品、产品和衍生品的交流与交易平台,促成版权交易,挖掘和放大版权价值。”张有立说。

### 助力优秀视听版权项目孵化

随着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和影视市场的日益繁荣,视听版权项目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关注。创意中国视听版权项目融资路演会作为版洽会主题活动之一,积极挖掘视听版权项目的版权价值,搭建创作者与投资者之间高效、专业的交流平台,对接资金、技术、市场支持,识别项目潜在风险,提供投资参考,通过促进影视行业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助力优秀视听版权项目的孵化与成长,推动产业持续创新发展。

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理瑞伟表示,此次版洽会及路演活动是公司落实《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促进视听版权成果转化和运用,推动版权工作与视听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举措。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经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一家综合性版权代理机构,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版权社会服务机构,举办本次路演会的主要目的是以路演活动为抓手,搭建视听版权项目与金融资本、产业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质量对接平台,提升版权服务体系效能,促进版权要素市场的形成,推出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同时,中华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积极探索视听作品的传播路径,让视听作品作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创新载体,搭建沟通交流新桥梁。

在创意中国视听版权项目融资路演会上,路演项目涉及院线电影、网络大电影、网络剧集等领域,在近30个征集项目中,8个不同类型、不同项目阶段的优秀视听版权项目被筛选出来,亮相路演现场。这些项目包括《猪猪侠大电影·星际行动》《山海世界之镜像》《骑上野猪的那一天》《死无对证》《山的另一边》《青云阙》《大啸龙渊》《狂沙诡城》等。参与路演的主讲人纷纷表示,视听版权项目融资路演会通过多层

次、宽领域的交流,拓宽了合作视野,明确了对接目标,寻求共同弘扬中华文化的着力点,加速助推视听作品的版权转化。

### 培育版权产业集群新活力

记者在版洽会上采访发现,传统版权产业及衍生版权业态在交易中不断优化合作模式,数字版权贸易又为传统版权产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如上海琦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展示的电影《山海世界之镜像》,将传统典籍《山海经》的内容与人工智能、元宇宙技术嫁接,通过版权产业链开发,实现电影的“数实融合”,即线上的虚拟场景体验与线下的文旅融合实体场景体验融合。

传统版权产业以内容创作为核心,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则为内容的分发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据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龙金莲介绍,从2005年至今,咏声动漫已成功开发“猪猪侠”“百变校巴”等多个原创IP,累计推出动画电视超百部,院线大电影9部,总制片量超4万分钟。同时,咏声动漫以传统文化点晴,讲好中国版权故事。例如,“五一”上映的《猪猪侠大电影·星际行动》融入了中国功夫和中国民乐元素,用古筝、琵琶、陶埙等中国乐器演绎中国歌曲。“以原创IP为核心,以版权交易为纽带,咏声动漫实现了版权的全产业链覆盖。”龙金莲说。

2022年,深圳与版权有关的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达到2244亿元人民币,占GDP的6.91%,版权关联产业增加值占GDP的12%。“本届版洽会的举办为大湾区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深圳市版权协会常务副会长陈彦彰介绍,目前深圳市正在大力发展的“20+8”产业集群,涵盖与版权有关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现代时尚产业等,希望与会企业积极借助本届版洽会在深圳举办这一契机,与各方合作伙伴共融共生、共创未来。

## 海外纵览

### 美国众议员新提案要求——披露用于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内容

2024年4月9日,美国众议员亚当·希夫向众议院提交了一份新提案——《2024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该法案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披露其在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时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情况,并具有追溯效力。

#### 将对未披露版权作品使用情况进行民事处罚

全球的创意界对未经事先授权收集版权内容的行为感到日益担忧。如果按照《2024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进行规制,执法机构将对创建或更改包含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训练数据集,但未向版权登记机构披露这些作品使用情况的个人处以至少5000美元的民事罚款,而且,涉案人将被要求向版权登记机构提交一份用于创建或更改数据集的任何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足够详细的摘要”,以及训练数据集的统一资源定位器(URL)地址,在向登记机构提交通知时,这些URL地址应该是可在网上公开使用的。

该法案的披露要求和其他条款将在该法案获得通过并成为美国法律后180天生效。届时,已公开发布其由受版权保护内容训练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提供,将有30天的时间向版权登记机构提交所需的内容,以避免该法律所规定的民事处罚。

在该法案生效日期之后,任何发布了由受版权保护内容训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人同样可在公开发布之日起30天内向登记机构报告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使用情况。该法案的措施还指示登记机构发布关于实施版权通知要求的法规,并维护在线公共数据库,其中包含向该机构提交的每份通知的实质性内容。

2023年,美国国会两院举行了一系列公开听证会,探讨了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对版权法法律保护的关联的一系列问题。就在去年5月,众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接待了几位创意界专业人士,其中包括作曲家 and 作词家协会主席阿什利·欧文和视觉艺术家联盟PLUS Coalition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杰弗里·塞迪克,他们表达了对未经授权使用其原创作品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担忧。去年7月,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听取了视觉艺术家倡导者凯拉·奥尔蒂斯斯的证词,她还为几部漫威电影创作了艺术作品。奥尔蒂斯指出,创意界的许多专业人士都放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因为无法接受未经创作者授权就肆无忌惮地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 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合理使用辩论不断升级

虽然该法案本身并不影响合理使用原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应用,但先前提代表美国版权局的律师之间的分歧可能表明,负责执行该法案条款的机构对版权责任有着不同的看法。在去年5月众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的听证会上,曾任美国版权局总法律顾问的Sy Damle提供了证词,他将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过程比作人类教育。这促使曾在美国版权局担任总法律顾问的乔恩·鲍姆加滕作出了回应。他给众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写了一封信,指出Sy Damle关于合理使用原则适用的观点“可能是完全错误的”。

就在希夫提出这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案的前几天,《纽约时报》发表了一篇文章,详细介绍了包括谷歌和Meta公司在内的主要科技公司在训练自己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时可能存在的非法商业活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做法不仅在美国地方法院引发了多起诉讼,法国的监管机构最近也对谷歌进行了2.5亿欧元(2.71亿美元)的罚款,原因是谷歌违反了2022年6月就谷歌未经授权使用在线新闻内容训练其自己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和解协议。

希夫提出的新法案得到了近20个代表创作者利益的组织的支,其中包括美国作曲家、作者和出版商协会(ASCAP)、美国演员工会—美国电视和广播艺术家联合会(SAG-AFTRA)、作家协会、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美国专业摄影师和国际戏剧舞台从业者联盟(IATSE)等。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

## 在2024知识产权南湖论坛分论坛上,专家提出——

# 从数据角度思考人工智能相关版权争议

□本报记者 隋明照 文/摄

如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人工智能可谓无处不在:刷短视频,配音有可能是AI完成的;看直播,主播有可能是AI数字人;还有每天映入眼帘的大量图片,都有可能是AI创作,再由人工稍加处理合成的。

AI的应用场景变多,与其相关的版权争议也不少。在日前举办的2024知识产权南湖论坛上,“人工智能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分论坛从数据的角度探讨人工智能版权争议问题,来自学界和业界的嘉宾提出问题、分享见解。

### 人工智能生产的不同流程涉及不同版权问题

“人工智能企业要避免在提供的服务过程中造成知识产权侵权,到底该怎么做?”作为一名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时箫楠在分享伊始便提出了自己的问题。时箫楠在日常工作中会接触许多从事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和产品生产的客户,对人工智能生产流程有一定了解。时箫楠介绍,在人工智能的产业链中有不同的参与主体,有数据收集方、模型训练方,还有直接向公众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的公司,这些不同流程上的机构会接触不同的数据,产出不同的产品,通过不同流程的配合,才能产出最终大众看到的人工智能产品或者服务。多流程协同中产生了一系列版权问题,比如,在整个产业链上,如果发生了著作权侵权,应当由哪一个主体来承担侵权责任没有定论;生产机构是否有能力避免侵权?有哪些办法可以避免侵权?这些问题还没有受到足够的关注。

时箫楠还提到,人工智能不同流程生产的产品不同,在法律上的权责认定涉及跨领域问题。比如对于模型训练企业,他们对拿到的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后,得到的是公式和参数,那么企业对公式和参数的权益是属于专利权、著作权还是商业秘密的范畴?如何进行保护?这也是现在随着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越来越快,大家都在讨论的问题。

“现在,人们不仅要与其他的人进行竞争,还需要与机器进行竞争,这是



2024知识产权南湖论坛现场。

非常现实的问题。”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讲师李青文分享了其对算法训练使用作品的著作权困境的看法。李青文提到,算法训练使用作品的数量特别大,而且涉及的作品类型非常多,同时应该被关注的是,算法训练使用的数据比较强调时效性,而且对数据的质量要求高,这就导致被用于训练的数据往往涉及新而且优质的作品,高价值作品被用于算法训练,容易引发版权问题。

### 合理使用与否以及如何适用讨论度高

作品被用于大模型训练,是否属于合理使用,作者的权益如何保护,如何获得合理收益?这是业界和学界讨论已久的话题。通过传统的授权方式,作者可以获得报酬,但作品被用于大模型训练,一般不会通知作者,更遑论授权与否和是否支付报酬,因此,大模型训练对作者获酬权的影响受到专家学者关注。

李青文主张建立专门针对人工智能、训练机器的法定许可,还提醒法定许可制度的建立要考虑到人工智能使用作品的特点。由于模型训练需要的作品数量庞大,因此如果训练者逐一获得授权成本高、效率低,可以设立专门的集体管理组织,针对模型训练使用作品的

情况,在使用者和权利人之间建立沟通和付酬机制。至于如何判断模型训练者在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使用了集体管理组织所管理的作品,则需要技术和法律规则共同保障。

面对新技术,是否一定要制定新的法律进行规制?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熊文聪用“技术无边,法律有度”表达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熊文聪认为,新技术给版权制度带来的挑战常常存在,人工智能只是其中一种,对于挑战,大众不必恐慌。对于新技术的法律问题研判,需要搞清楚其性质,比如对于人工智能,在判断清楚其生成过程和生成物性质的基础上,可以在现行法律制度中寻找适用条款。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讲师周澎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和产品的推出,导致著作权人、使用人和传播者的多元主体关系变革,在这个过程中,创作者本身的价值会被弱化。目前对于合理使用条款,还没有针对人工智能的明确的解读。周澎提出,合理使用的例外是为了保障公权和私权的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进行合理使用制度的调整,即以合理使用的方式进行未经许可、无授权式的使用许可,但是要提出事前缴税的制度规定。可以从税收的角度去思考,用税收调节的方式

对作者的获酬权给予补救,以肯定创作者本身的创作价值。

### 人工智能与创作的关系值得深入思考

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的AI文生图著作权案,是受关注度极高的案例。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朱国军分享了案件的裁判思路,她介绍,以这个案子的美术内容为例,用户通过其提示词,安排美术作品的线条、色彩、布局、构图,用户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决定了美术作品的表达,每个人的操作会带来不一样的结果,这样的差异性体现出创造性。

针对AI文生图著作权案,郑州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杨红军说,法院在判定中考虑到了原告在选择方面所做的工作,如像素、参数、提示词的选择,图片生成过程很复杂。杨红军同时说,在全球,对于人工智能的判决都会有争议,但是我们还是需要现在在现有框架下对新技术进行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徐小奔则提醒,可以关注AI创作和人类创作中存在的相同之处。其一,二者都表现为非物质形式的数字,在互联网语境下,无论是人的数字化作品,还是AI创作出来的生成物,都是数据,都是非物质的。AI具有非物质性的表现,其更倾向于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对象。其二,AI创作的生成物和人类创作的作品,作为文化商品出现在文化市场中的时候,使用价值是没有区别的,这也可以成为AI生成物受著作权保护的逻辑起点。

无论是人还是机器进行创造,人类对创造都有着持续的需求。日本北海道大学教授中山一郎说,大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出现使得人类造物物变得越来越不具有稀缺性,互联网降低了内容创作、复制和传播的成本,同时也降低了盗版的成本。人类对高质量内容产品的需求持续存在,如何满足这一需求值得深入思考。